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已经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良节能的要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234008/PC/pz/cm/D6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双良节能、发行人、股份公司：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双良有限：指双良节能的前身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6. 双良集团：指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同盛：指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双良科技：指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9. 利创新能源：指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澄利投资：指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环保工程公司：指江苏双良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 迪拜双良：指 Shuangliang Eco Energy Technologies DMCC。
13. 香港双良：指双良节能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14. 德国双良：指 Shuangliang Clyde Bergemann GmbH。
15. 双良投资：指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6. 低碳投资公司：指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低碳研究院：指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智慧能源公司：指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装备公司：指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 图腾新能源：指江阴图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港利物资：指江阴市港利物资有限公司。
22. 钢构公司：指江阴双良必宏钢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龙腾光热：指双良龙腾光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 包头双良：指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5. 混沌能源：指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 良菁科技：指上海良菁科技有限公司。
27. 深圳双良：指深圳双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 冷却系统公司：指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29. 双良环保：指江阴双良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硅材料公司：指江苏双良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2.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33. 天衡会计师：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36.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37. 《公司章程》：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8.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
39. 2021 年年度报告：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将前述议案标题及内容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修订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973 号《关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由双良集团、双良科技、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澄利投资及香港澄利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双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于2000年12月4日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经贸资审A字[2000]0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0年12月20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苏总副字第0002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双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4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0号文批准，双良节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07984659Y号《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72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47号《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2）002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18,108,727.0867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项目及补充

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24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天衡审字（2020）00572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47号《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2）002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30%标准（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审字（2020）00572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47号《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2）00252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4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2）01775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
 -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双良节

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2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3 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72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47 号《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2）0025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9%、46.16%、72.66%和 71.17%，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单晶硅业务，由于此类业务需要较多的前期投资，发行人新增较多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合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77.66 万元、33,418.38 万元、9,182.12 万元和 -275,556.78 万元，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与发行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关，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天衡审字（2020）00572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47 号《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2）00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778,581.39 元、137,418,566.98 元和 310,129,032.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7,310,307.60 元、101,067,777.67 元和 238,229,334.0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3%、6.12%、1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1%、4.50%、10.3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5 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10385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债券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系由双良集团、香港澄利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TAR BOARD LIMITED）、双良科技、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澄利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双良节能设立过程中，双良节能的各发起人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合

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为双良集团、上海同盛、双良科技。

其中，双良集团持有发行人 329,370,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6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同盛持有发行人 307,894,2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46%；双良科技持有发行人 168,367,2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缪双大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5.40% 股权，为双良节能的实际控制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之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良节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主要业务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20]002348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从事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环辅证[00339]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获准使用 I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20200607984659Y001V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3432353-2025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获准从事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2232C26-2025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获准从事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33227045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00201300053 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获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5051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4-2-00196-2022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获准许可类别和登记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A232061316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行业/市政公用/热力工程 乙级，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装备公司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2232M36-2024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获准从事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装备公司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00581]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获准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装备公司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332316217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装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281668957611D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行业类别为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装备公司持有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44223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装备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696552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冷却系统公司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B1382]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获准使用IV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冷却系统公司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20281MA20RKQAXB001R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冷却系统公司持有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3484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腾新能源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202812503816432001V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双良持有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150204MA13U5HQXC001Q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双良持有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0月11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蒙B-A字第0147号-A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良投资持有德国双良100%股权；双良节能持有迪拜双良100%股权；持有香港双良100%股权；通过香港双良间接持有SLA Global Limited 100%的股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72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47号《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2）002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双良节能的说明，双良节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双良节能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良节能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双良节能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双良节能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双良节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72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47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52号《审计报告》、双良节能的相关公告及双良节能的确认，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双良节能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双良节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双良节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双良节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缪双大、江荣方、缪文彬。除缪双大直接持有双良节能 0.78%股份外，缪双大、江荣方、缪文彬均主要通过双良集团、上海同盛、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澄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外，与缪双大、江荣方、缪文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双良节能 5%以上股份的缪舒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双良节能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双良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担任双良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双良节能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双良节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集团直接持有双良节能 329,370,517 股股份，占双良节能股本总额的 17.61%，为双良节能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双良节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缪双大（任双良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江荣方（任双良集团副董事长）、缪文彬（任双良集团董事），双良节能副董事长缪志强（任双良集团监事）、监事马培林（任双良集团董事）以外，双良集团董事马福林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双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

2. 双良节能的主要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双良节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集团直接持有双良节能 329,370,517 股股份，占双良节能股本总额的 17.61%，为双良节能的控股股东，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

(2) 持有双良节能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双良节能控股股东双良集团外，上海同盛、双良科技为持有双良节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

(3) 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双良节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双良节能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良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持有 99%股权，缪文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上海双良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缪文彬担任董事长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良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4.	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持有 75%股权，缪双大担任副董事长，缪文彬、江荣方、马培林担任董事
5.	中住住宅产品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持有 72.61%股权，缪双大、马福林担任董事

6.	江苏双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持有 70%股权
7.	广西乾良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马培林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8.	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持有 60%股权，马培林担任总经理，江荣方担任执行董事
9.	澄利投资	双良集团持有 60%股权，缪双大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培林、江荣方、缪文彬、马福林担任董事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双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

- (4) 双良节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双良节能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之九.

(一).1. (2)、(3) 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双良节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阴双良石墨烯光催化技术有限公司	缪双大持有 50%股权，缪志强持有 35.5%股权，缪志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马福林担任董事
2.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缪双大持有 50%股权，缪志强持有 35.5%股权，缪志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马福林担任董事
3.	海南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5%股权
4.	四川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缪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云南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缪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水基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9%股权，缪志强担任执行董事
7.	梧州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5%股权
8.	深圳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5%股权，缪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武汉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9%股权

10.	湖北超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	武汉雄州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2.	武汉市伊特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3.	武汉坤健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
14.	利创新能源	缪双大持有 20%股权，江荣方持有 15%股权，缪文彬持有 15%股权，缪志强持有 10%股权，马福林持有 10%股权，马培林持有 10%股权；马培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荣方、缪双大担任副董事长，缪文彬、马福林担任董事
15.	双良科技	缪双大持有 20%股权，江荣方持有 15%股权，缪文彬持有 15%股权，缪志强持有 10%股权，马福林持有 10%股权，马培林持有 10%股权；缪文彬担任董事长，马培林、马福林、江荣方、缪双大担任董事
16.	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100%股权，马培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7.	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8.	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凯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马培林担任董事
19.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71%股权，凯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7.86%股权，双良科技持有 6.43%股权，马培林担任董事
20.	谊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100%股权
21.	双良集团（河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100%股权，马福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江阴双良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100%股权，马培林担任执行董事
23.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95%股权，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24.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创新能源、双良科技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25.	江苏双良置业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84.5%股权，江荣方担任董事长，缪双大、缪志强担任董事
26.	泗洪双良房地产开发有	江苏双良置业有限公司持

	限公司	有 100%股权，江荣方、缪双大、缪志强担任董事
27.	江阴双良机械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75%股权，王力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马培林、马福林、江荣方、缪文彬担任董事
28.	HONG DA GROUP LIMITED	双良科技持有 100%股权
29.	江苏双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NG DA GROUP LIMITED 持有 81.6901%股权，双良集团持有 18.3099%股权，江荣方担任董事，缪文彬、马培林、缪双大担任董事
30.	凯盛实业有限公司	HONG DA GROUP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31.	无锡双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70%股权，缪文彬担任董事长
32.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66.67%股权，江荣方、马培林、缪双大、马福林担任董事
33.	江苏双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4.	澄利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5.	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6.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66.37%股权，利创新能源持有 22.57%股

		权，马福林、缪文彬担任董事
37.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8.	郑州慧居热力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9.	慧居能源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0.	慧居能源（包头）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1.	呼伦贝尔双良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5%股权
42.	慧居科技热力（郑州）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43.	甘肃双良能源系统投资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44.	兰州新区双良热力有限公司	甘肃双良能源系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5.	兰州慧居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双良能源系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6.	甘肃双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双良能源系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7.	内蒙古慧居天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7.89%股权
48.	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49.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0.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供热有限公司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1.	山西惠生活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 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2.	吕梁市再生能源供热有 限公司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 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53.	大同市再生能源供热有 限公司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 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54.	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 限公司	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 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55.	太忻再生能源供热（山 西）有限公司	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6.	山西双良碳交易管理有 限公司	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7.	山西双良新能源热电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8.	慧居时代（北京）技术有 限公司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 100%股权
59.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 司	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合计 持有 75%股权，缪双大、江 荣方、马培林担任董事
60.	江苏利士德化工销售有 限公司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61.	天津市双良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双良科技、双良集团合计持 有 100%股权

62.	广西丹鑫矿业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51%股权
63.	无锡玖创双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双良科技持有 48.47%财产 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 良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0.99%财产份额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 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42.06%股权, 缪文彬担任董事长
65.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 有限公司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缪文彬 担任董事长
66.	上海科励优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67.	无锡市中创科技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合计 持有 60%股权, 马培林担任 董事长, 缪文彬担任董事
68.	上海同盛	双良科技为执行事务合伙 人并持有 10%财产份额, 缪 双大持有 18%财产份额, 缪 文彬持有 13.5%财产份额, 江荣方持有 13.5%财产份 额, 缪志强持有 9%财产份 额, 马培林持有 9%财产份 额, 马福林持有 9%财产份额
69.	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上海同盛持有 100%股权
70.	天津龙苑聚英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上海同盛持有 90%股权, 双 良科技持有 10%股权

71.	混沌能源	上海同盛持有 83.796% 股权，缪文彬担任董事长
72.	元泰丰（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同盛持有 53.6% 股权，马培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缪文彬担任董事
73.	元泰丰（包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元泰丰（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4.	内蒙古元泰丰有机肥销售有限公司	元泰丰（包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5.	内蒙古元理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元泰丰（包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76.	江苏舒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双良节能有相同实际控制人
77.	江苏恒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双良节能有相同实际控制人
78.	北京百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缪文彬担任董事
79.	北京儒博科技有限公司	缪文彬担任董事
80.	江阴佰翱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缪文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江阴佰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缪文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江阴佰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缪文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浙江商达公用环保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持有 13% 股权，缪文彬担任董事
84.	江阴紫宣食品有限公司	缪双大兄弟缪黑大持有 51% 股权

85.	江阴市霖泉娱乐休闲中心	缪双大兄弟缪黑大为经营者
86.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玉麟担任董事
8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玉麟担任独立董事
88.	浙江陀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玉麟担任独立董事
89.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孙玉麟担任董事
90.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樊高定担任董事
91.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樊高定担任董事
92.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樊高定担任董事
93.	中科合肥微小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樊高定担任董事
94.	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樊高定担任董事
95.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樊高定担任董事
96.	上海中联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马培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7.	内蒙古蒙泰天朗大气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马培林担任董事
98.	北京中佳良泰科技有限公司	马培林担任副董事长

99.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马培林担任董事
100.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培林担任董事
10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马培林担任独立董事
102.	内蒙古蒙泰环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磊担任董事
103.	北京苏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马福林担任董事
104.	双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马福林、马培林的兄弟马增林持有 100%股权
105.	Magastand Company Inc.	马福林、马培林的兄弟马增林持有 100%股权
106.	盛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agastand Company Inc. 持有 100%股权
107.	江苏双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盛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76%股权，双良科技持有 39.24%股权，江荣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双大、马福林、马培林、缪文彬担任董事
108.	星联有限公司	马福林、马培林的兄弟马增林持有 100%股权
109.	DUNGBAO LIMITED	马福林、马培林的兄弟马增林持有 100%股权
110.	亿博控股有限公司	DUNGBAO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111.	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持有 10%股权，马培林担任董事长
112.	江阴恒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荣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13.	南京尚珀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鸿烈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双良节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双良节能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环保工程公司、迪拜双良、香港双良、SLA Global Limited、德国双良、双良投资、低碳投资公司、低碳研究院、智慧能源公司、装备公司、图腾新能源、包头新能科技、港利物资、钢构公司、龙腾光热、包头双良、冷却系统公司、硅材料公司构成双良节能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于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构成双良节能报告期内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6)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构成双良节能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节能间接持有 4.3421% 股权，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腾光热 30% 股权
2	常州龙腾光热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中石化新星双良地热能热电有限公司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2 项情形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或因与双良节能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2 项情形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72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47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52 号《审计报告》，双良节能的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双良节能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双良节能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判断，双良节能报告期内之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股权转让等系基于经营需要且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决定；除双良节能及其子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以及实际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标准的相关交易外，双良节能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双良节能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控股股东双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缪双大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良节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双良节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双良节能说明，本次发行后，双良节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向双良节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控股股东双良集团向双良节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本所律师认为，双良节能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处土地使用权；5 处房屋所有权；3 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有关前述资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商标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双良节能目前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 368 项。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持有冷却系统公司、双良投资、低碳研究院、图腾新能源、港利物资、香港双良、迪拜双良 100%的股权；持有环保工程公司 90%股权；持有装备公司 85%股权；持有低碳投资公司 60%股权。双良投资持有包头双良、包头新能科技、硅材料公司、智慧能源公司 100%股权，持有德国双良 100%股权，持有龙腾光热、钢构公司 70%股权。双良香港持有 SLA Global Limited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四)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双良节能控股子公司外，双良节能持有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持有内蒙古华煜环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9.9442%的财产份额。双良投资持有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持有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21%股权；持有内蒙古润蒙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冷却系统公司持有北京苏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上述企业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31,045,707.16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节能服务专用设施、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之租赁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对双良节能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对双良节能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对双良节能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对双良节能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EPC 合同，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对双良节能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双良节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双良节能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良节能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二）项所述之双良节能股本变动情况外，双良节能最近三年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内部控制制度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双良节能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谴责，双良节能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双良节能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樊高定、张伟华和沈鸿烈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张伟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双良节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双良节能的确认，于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双良节能	15%	13%、9%、6%、3%
装备公司	15%	
包头双良	15%	
图腾新能源	20%	
钢构公司	20%	

港利物资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双良节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09月30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双良节能的确认，双良节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30万元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

未发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此外，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双良节能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工商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双良节能“经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相关处罚”；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双良节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相关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函》，双良节能“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及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双良节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双良节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09月30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双良节能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过我单位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报告期内存在被江阴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澄关2021年44号《证明》，确认双良节能“曾于2019年1月22日因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北江阴海关处以罚款0.5万元，该案件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澄关[2022]60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双良节能于2001年1月10日在其关区备案。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关双良节能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证明》，确认“双良节能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经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双良节能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 (十) 经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 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所述包头双良被安全监督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40GW 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项目建设已取得必要的主管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775 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澄关查简违字[2019]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双良节能因误报出口报关单项下膨胀节的税号，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江阴海关处以罚款 0.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澄关 2021 年 44 号《证明》，双良节能“该案件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澄环罚书字[2018]第 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图腾新能源因未在配料釜运行时开启集气罩电机，未对配料釜搅拌时产生的水汽和极少量未反应物料进行有效收集，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

款的规定，被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壹拾万元。该等罚款于报告期内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图腾新能源“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前述行为，且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前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图腾新能源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5%，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9 日因包头双良一工人严重违章，在跨越皮带用手机扫码消除报警的过程中被上方下降的机械手挤压致其死亡。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安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就该起事故出具《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安监局关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10·09”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通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安监局就该起事故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包开）安监罚[2023]4 号），包头双良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安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头双良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安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本起事故中，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违法情形不构成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自身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其它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双良节能出具的保证，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双良节能无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双良节能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持有双良节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及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该等双良节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双良节能的确认，同时根据双良节能和双良节能董事长缪文彬、副董事长缪志强、总经理刘正宇出具的保证，双良节能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